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上述投资产品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